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由稽核主管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亦會來電與稽核主管溝通討論稽核報告相關事宜。

※ 簽證會計師於董事會前，單獨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並不定期列席董事會針對重大調整或法令修訂影響情形進行溝通。

2020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方式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
2020.03.25	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1. 會計師就 2019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方式、範圍及結論進行說明。 2. 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3. 新公布之證管法令介紹。 4. 會計師與與會人員進行討論溝通。	1. 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2. 獨立董事建議：無。
2020.11.11	於董事會報告	1. 會計師就 202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補充說明。 2. 新公布之證管法令介紹。 3. 會計師與與會人員進行討論溝通。	1. 充份溝通討論並知悉。 2. 獨立董事建議：無。



2020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方式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
2020.01~ 2020.12	1.書面 2.於董事 會報告	1. 稽核主管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稽 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2. 列席董事會提報稽核報告。	1.充份溝通討論並知悉。 2.獨立董事意見：無。
2020.03.25	於審計委 員會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擬具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 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2.獨立董事意見：無。